

合同编号：2025ZX07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陕西·渭南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为使工作科学、公正、顺利地开展，报告质量得到保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规划范围东至沈河水库以西约500米处，南至北阁村，西至107省道，北临环塬路，实际用地面积按照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到临渭高新区进行实地调研、访谈等工作；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符合临渭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具有可实现性，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在规划实施期内提供跟踪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及时响应甲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 规划目标: 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数字园区、绿色园区，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3. 规划定位: 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强链补链，重点打造区域创新创业活力引领区、智能制造装备协作示范区、大健康产业特色承载区。

4. 咨询成果与要求: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调研、搜集资料与座谈；

(2) 基础搜集资料调研结束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初稿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应基于充分的调研和科学的分析，数据准确，论据充分，论证逻辑严密，提出的发展目标、策略和措施切实可行，提交的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附图及附件等，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4) 咨询成果：《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5. 咨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初稿，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6. 咨询成果提交的形式与份数：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相关部门出具正式通过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电子版(PDF)1份和纸质版3份(盖章版)，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成果验收单。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①园区发展历程、园区近三年工作总结、招商引资宣传、生产总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及税收、现有企业相关资料；
- ②规划范围1：1000 电子地形图、最新影像数据图；
- ③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
- ④已批复的总体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及已编制的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等；
- ⑤供批地数据及重大建设项目情况资料；
- ⑥其余资料由双方协商通过清单书面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 745, 000.00元]。此

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资料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702,830.19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42,169.81元〕。

2.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稿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且相关部门出具正式通过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材料，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成果质量负责，其质量要求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与收集资料，协助乙方进行规划成果的评审、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取得批复。

5. 甲方因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或进度延迟而造成规划返工、停工、修改或重做时，乙方有权调整进度，甲方除了照付原应付的费用外，并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有关费用。

6. 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技术咨询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除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预付或已付的费用不退回外，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7. 甲方无正当原因拒绝接受乙方成果或接收乙方成果15日内不作回复，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成果。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接收成果人员的姓名: 李雷, 联系电话: 13892523250, 电子邮箱: 495786547@qq.com;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提供资料文件的人员姓名: 郭永峰, 联系电话: 13119123884, 电子邮箱: zxzx@cnme.com.cn

成果的交付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 纸质版成果的交付以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为准, 电子版成果的交付以电子邮件到达甲方指定邮箱并经接收人确认收到为完成交付; 对于《临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共同存档以备后期查用。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美好生活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受托方(乙方): 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12610502MB29358464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明光路5号

电 话: 0913-2130873

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610000220521844C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6754工路108号

电 话: 029-82006704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36018010006839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7日